

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係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現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之授權，於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由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以衛署食字第○九○○○七四六四五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二十四條。迄今歷經五次修正，為增進查驗效率並完善邊境查驗措施，爰修正「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查驗文件、資料之申報，得以食品藥物署指定之電子或其他方式為之。
(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 拆櫃進倉進行查驗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三、 產品得申請具結先行放行條件。(修正條文第十九條及第十九條之一)
- 四、 申請具結先行放行應繳納保證金之條件，及修正保證金數額計算基礎值之名稱。(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五、 保證金應退還報驗義務人之條件。(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六、 報驗義務人對查驗不符合產品得申請複驗之期限。(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七、 囿於產品資訊預先申報制度無法涵蓋食品追溯追蹤所需資訊，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條，並保障已取得輸入產品資訊預先申報同意文件者之權益。(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一)

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報驗義務人應檢具下列文件、資料，向查驗機關申請查驗： 一、查驗申請書。 二、產品資料表。 三、進口報單影本。 四、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品藥物署）指定之文件、資料。 查驗機關得依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要求報驗義務人提供前項以外之其他必要文件、資料，報驗義務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u>第一項申請查驗，得以食品藥物署指定之電子或其他方式為之。</u>	第四條 報驗義務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查驗機關申請查驗： 一、查驗申請書。 二、產品資料表。 三、進口報單影本。 四、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品藥物署）指定之文件。 查驗機關得依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要求報驗義務人提供前項以外之其他必要文件、資料，報驗義務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配合通關自動化、無紙化政策及現行電子化審查之報驗方式，增列第三項。
第五條 （刪除）	第五條 報驗義務人得向查驗機關辦理輸入產品資訊預先申報作業，經查驗機關發給同意文件者，其依前條規定申請查驗時，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文件。 前項同意文件之有效期間為二年。 申請查驗產品與預先報產品資訊不符者，查驗機關得廢止第一項同意文件，並於一年內暫停受理該報驗義務人為第一項之申請。	一、<u>本條刪除。</u> 二、囿於產品資訊預先申報制度已無法涵蓋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九條規定，產品應建立追溯追蹤系統所需資訊，包含產品之批號、包裝材質、儲運條件等多項資訊，且目前輸入之產品係藉由邊境查驗系統將資料自動匯入，為期產品查驗資訊之完整性，產品輸入查驗作業仍應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文件。
第十七條 查驗之查核、抽樣，於產品存置處所實施。<u>產品由整櫃貨櫃裝運者，應於集中查驗區或經食品藥物署認可之特定區域實施；其單一貨櫃抽</u>	第十七條 查驗之查核、抽樣，於產品存置處所實施；其屬整櫃貨櫃裝運者，應於集中查驗區或經食品藥物署認可之特定區域實施。	囿於現行查驗僅以開櫃查驗之方式，單一貨櫃內產品無法立即拆櫃清點貨品，導致查驗時間冗長，延誤其他抽驗案件之執行，爰增訂查驗機關得要求報驗義務人將貨

<u>樣耗時長久或有其他困難者，並得要求拆櫃進倉為之。</u> 前項查驗，報驗義務人應予配合，且不得指定抽樣之樣品。	前項查驗，報驗義務人應予配合，且不得指定抽樣之樣品。	櫃之產品移至倉間，以利後續進行查驗。
第十九條 查驗機關對於檢驗時間超過五日、在貨櫃場抽樣困難、容易腐敗或變質，<u>或以貨船直接裝載且碼頭無貯存處之產品</u>，得於報驗義務人具結表明負保管責任後，簽發放行通知，供其辦理先行通關。但屬逐批查驗之產品，仍應暫行留置。	第十九條 查驗機關對於檢驗時間超過五日、在貨櫃場抽樣困難、容易腐敗或變質之產品，得於報驗義務人書立切結表明負保管責任後，簽發<u>先行放行通知</u>，供其辦理先行通關。但屬逐批查驗之產品，仍應暫行留置。	以貨船直接裝載之產品(如油品)，在碼頭無貯存處，需卸載後送至適當貯存處，考量影響產品衛生安全因素及實務運作，爰增訂產品得申請具結先行放行之條件。
第十九條之一 輸入產品申報或標示為有機農產品，其符合本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者，於取得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核發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前，查驗機關得於報驗義務人具結表明負保管責任後，簽發放行通知，供其辦理先行通關。		一、<u>本條新增。</u> 二、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核發有機標示同意文件，需產品已獲海關同意放行，為使欲申請有機農產品標示同意文件者，得以辦理該申請程序，增列輸入有機農產品得具結先行放行之條件，爰新增本條。
第二十條 報驗義務人輸入產品<u>有下列情形之一</u>，經查驗機關審查符合<u>前二條規定者</u>，<u>應令其先行繳納保證金後，始得准予具結先行放行：</u> 一、採加強抽批查驗。 二、採監視查驗，期間內檢驗結果不符合規定。 <u>三、曾經查驗機關同意具結先行放行，因可歸責於報驗義務人，自同意放行之日起逾九</u>	第二十條 報驗義務人輸入產品屬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查驗機關審查符合前條規定時，命其繳納保證金後，准予具結先行放行： 一、採加強抽批查驗。 二、採監視查驗，期間內檢驗結果不符合規定。 前項保證金，其金額為產品到岸價額之二倍。	一、第一項酌修文字。 二、增訂第一項第三款須繳保證金後始准予具結先行放行之規定，以督促報驗義務人對具結先行放行產品盡其責任，儘速完成查驗程序，避免拖延報驗案件之結案。 三、配合關港貿單一窗口之欄位名稱，修正第二項保證金額為「完稅價格」。

<u>十日尚未完成查驗程序，再次申請具結先行放行。</u> 前項保證金，其金額為<u>產品完稅價格之二倍。</u>		
第二十一條 報驗義務人依前條規定繳納保證金，應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或郵政匯票為之。 <u>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無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三款情事者，前項保證金應予退還：</u> <u>一、產品經查驗符合規定，並取得輸入許可通知。</u> <u>二、產品經查驗不符合規定，並依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u>	第二十一條 報驗義務人依前條規定繳納保證金，應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或郵政匯票為之。 產品經查驗符合規定，經取得輸入許可通知，且無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三款情事者，前項保證金應予退還。	增訂依第二十條繳納保證金之產品，其查驗不符合並依第二十四條辦理退運、銷毀、產品改製或標示改正等，且無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三款情事者，亦應將第一項規定繳納之保證金退還報驗義務人，爰修正第二項。
第二十三條 輸入產品經查驗不符合規定者，查驗機關應核發查驗不符合通知書予報驗義務人。 報驗義務人於收受前項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得向查驗機關申請複驗，以一次為限，並由原檢驗實驗室就原抽取之餘存樣品為之。 輸入產品經依前項查驗不符合規定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餘存之樣品，於申請複驗之期限屆至後，應予銷毀。	第二十三條 輸入產品經查驗不符合規定者，查驗機關應核發查驗不符合通知書予報驗義務人。 報驗義務人於收受前項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得向查驗機關申請複驗，以一次為限，並由原檢驗實驗室就原抽取之餘存樣品為之。 輸入產品經依前項查驗不符合規定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餘存之樣品，於申請複驗之期限屆至後，應予銷毀。	配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九條前段規定「食品業者對於檢驗結果有異議時，得自收受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向原抽驗之機關（構）申請複驗」，酌作第二項文字修正。
第二十四條 輸入產品查驗不符合規定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報驗義務人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	第二十四條 輸入產品查驗不符合規定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報驗義務人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簽發先行放行通知之產品與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三條之「具結

一、辦理退運或銷毀。 二、不符合本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或違反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得向食品藥物署申請限期消毒、改製或採行適當安全措施。 三、標示違反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或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得向食品藥物署申請限期改正。 報驗義務人依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處置產品，經食品藥物署審查同意者，<u>得輸入該產品後，再行消毒、改製、採行適當安全措施或改正標示。</u> 輸入產品經查驗不符合規定，<u>其</u>已具結先行放行者，報驗義務人亦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一、辦理退運或銷毀。 二、不符合本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或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得向食品藥物署申請限期消毒、改製或採行適當安全措施。 三、標示違反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或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得向食品藥物署申請限期改正。 報驗義務人依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處置產品者，經食品藥物署審查同意後，簽發先行放行通知，供其辦理通關，輸入進行產品改製或標示改正。 輸入產品經查驗不符合規定，如已具結先行放行者，報驗義務人亦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先行放行之產品」於實務易產生混淆，爰酌作第二項文字修正。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依第五條規定取得之輸入產品資訊預先申報同意文件，於其有效期間內，仍得使用；期間屆滿後失效。		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次修正刪除第五條規定，在修正前已依第五條取得輸入產品資訊預先申報同意文件者，為保障其權益，同意文件在效期內仍得使用，期間屆滿後失效，爰增訂本過渡規定。